**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申办、审批**

1. **依据：**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)；

（2）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<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教发[2016]19号）；

（3）《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<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教发[2016]20号）;

（4）《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[2017]156号）；

（5）《关于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换发<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>的通知》（粤教职〔2004〕41号）；

（6）《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标准》（试行）；

（7）《广东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基本条件》（广东省教厅印发）。

**2.受理和审批机关：**各镇（街道）教育局

**3.申请、审批程序：**

（1）咨询阶段

举办者向教育部门咨询民办教育机构申办问题，包括电话、来访、网络咨询途径等，负责审批工作人员回复时应做到：

①电话咨询。应具体清晰告知办理流程、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；

②来访咨询。应热情大方接待，并向咨询者提供纸质审批流程图、申请材料清单；

③网络咨询。应在期限内回复审批流程、材料清单。

（2）筹设申请阶段

①申请受理。举办者根据申请材料清单，向审批部门提出书面筹设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，同时必须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，提供举办者姓名、送达地址、邮政编码、收件人、电话、其他联系方式，并签名确认。

如筹设申请材料不齐全，审批部门向举办者发出申请补正通知书并加盖公章，明确需要补正的材料名称、补正要求等，接收人签名确认并在期限内按要求补正材料；如筹设申请材料齐全，审批部门收取材料，并出具筹设受理记录。加盖公章、骑缝章后受理人签名，并发放回执及双方签名确认的筹设申请材料收取记录表。

②现场考察。收齐申报材料后，审批部门连同相关管理部门到拟开办场所进行实地考察，并出具筹设现场查看记录；列明办学地址、建筑结构、外部环境等基本情况，并提出相关建议；拍摄办学地址外观全景相片及在场各方人员在拟办学场所前的合影，申请方与审批方人员在记录表上签名确认。

③筹设批复。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或拟办学场地不符合筹设条件的，发出不同意筹设批复；拟办学场地符合筹设条件的，发出同意筹设批复。举办者凭批复开展筹设工作。

若举办者未在5个工作日内领取筹设批复，审批部门则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上地址邮寄筹设批复。

④筹设阶段需提交的材料：

A.申办报告

B.拟举办机构地址的产权文件或说明

C.捐赠协议（属捐赠性质校产的须提交）

D.合作办学协议书（属合作办学的，需提交本项材料）

E.建筑设计部门设计的整体平面布局图

F.身份证（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本项材料）

G.营业执照（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提供本项材料）

H.法人身份证（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提供本项材）

(3)正式设立申请阶段

①申请受理。举办者完成筹设后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正式设立申请材料；材料不齐全的，审批部门向举办者发出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，举办者在期限内按要求补正材料；材料齐全的，审批部门收取材料，并提供正式设立受理记录、正式设立申请材料收取记录表。

②现场考察。收齐申报材料后，教育部门联同相关管理部门到办学地址进行实地考察，组织验收，并出具正式设立现场查看记录；列明办学地址、外部环境、建筑结构、功能场室、设备设施等基本情况，并提出相关建议；拍摄办学地址外观全景相片及在场各方人员在拟办学场所前的合影，申请方与审批方人员在记录表上签名确认。

③正式设立批复。审核验收不符合要求的，审批部门发出不同意设立批复；审核验收合格后，审批部门发出同意设立批复，随后颁发《办学许可证》。镇（街道）教育局受委托审批的业务，批复文件需抄送区教育局备案。

若举办者未在5个工作日内领取正式设立批复，审批部门则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上地址邮寄正式设立批复。

④正式设立阶段需提交的材料

A.佛山市顺德区民办教育机构申办审批表

B.筹设批准书

C.经镇街民政(工商)部门审核同意拟办办学机构的名称核定通知书

D.申办报告

E.民办学校章程

F.租赁合同或协议书

G.办学场地产权证明

H.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审核）合格证或意见书

I.开办资金《验资报告》

J.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

K.校长的资格证明文件

L.董事会（理事会）成员的资格证明

M.教师的资格证明

（注：①以上材料各一份，其中《佛山市顺德区民办教育机构申办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完成审批后返还一份；②《消防验收（审核）合格证或意见书》的申办，请参照我局印发《民办教育机构消防验收申办指引》或登陆“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（<http://wsbs.gdfire.gov.cn/>）具体查询；③民办机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申办，请登陆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信息网<http://scaj.shunde.gov.cn/>），进入“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”→“食品许可”→“食品经营许可”具体查询。）

**4.年检或变更：**

培训机构实行“年检”制度，年检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则依法取消办学资格。培训机构变更开办人、变更地址或停办时应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或停办手续。

**5.时限：**申请筹设10个工作日、正式设立15个工作日、变更10个工作日（不含特殊程序时限）。

**6.收费：无**